

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1	擅自收购烟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一般	擅自收购烟叶300公斤以下的	依法处以其非法收购的烟叶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较重	擅自收购烟叶300公斤以上600公斤以下的	依法处以其非法收购的烟叶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严重	擅自收购烟叶6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的	依法处以其非法收购的烟叶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	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	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2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较轻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万元以下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一般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较重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严重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3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所承运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所承运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3%以上16%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所承运烟草专卖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6%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4	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四)项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较轻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	处以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一般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处以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较重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三倍以上，且无严重情形的	处以违法邮寄、携带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局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70%收购违法邮寄、携带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严重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5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一般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违法生产烟草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较重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违法生产烟草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严重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违法生产烟草制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6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一般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违法生产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较重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违法生产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严重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违法生产烟草专卖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7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一次性违法销售卷烟、雪茄烟数量在50条以上250条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一次性违法销售卷烟、雪茄烟数量在250条以上500条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7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一次性违法销售卷烟、雪茄烟数量在500条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9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8	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1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3%以上16%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30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16%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9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进货总额在1千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进货总额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进货总额在5千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进货总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0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一般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违法销售总额在2千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较重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违法销售总额在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严重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违法销售总额在1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11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批发总额1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批发总额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批发总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批发总额13%以上16%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批发总额30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批发总额16%以上20%以下的罚款。	
12	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提供烟草专卖品价值1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提供烟草专卖品价值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提供烟草专卖品价值30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3	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购进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5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购进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7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购进烟草专卖品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9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14	不按规定存放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50%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存放的烟草制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按规定存放的烟草制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烟草制品价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按规定存放的烟草制品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烟草制品价值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5	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未按规定标注专门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总额在1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非法经营总额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总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非法经营总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总额在3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非法经营总额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6	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一般	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较重	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严重	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17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当事人主动配合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检查处理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当事人不配合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检查处理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500元以上100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当事人暴力抗拒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检查处理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8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超过改正期限10日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超过改正期限20日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超过改正期限30日的	由烟草专卖局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般	经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的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且情节严重的	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种类)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律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备注
20	向未成年人售烟 (含电子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较轻	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下且一年内未因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销售金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者因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过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销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者因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2次以上5次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销售金额在3万元以上，或者因向未成年人售烟(含电子烟)一年内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5次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